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行长于翔先生的辞呈。于翔先生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为本行服务，其本人向本行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及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管理组织职务。于翔先生的辞任已于2024年7月25日生效。

为确保本行各项管理工作和业务正常合规开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建议、王磊珊董事长提名，并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建新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于翔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于翔先生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谨此就于翔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